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1年度上字第813號

上 訴 人 黃協興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
黃若清 律師

被 上 訴 人 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 張善政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 律師

張庭維 律師

楊淳博

上列當事人間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952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就追加部分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於上訴審程序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時聲明為：(一)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000地號土地部分均撤銷。(二)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民國110年3月4日的申請，應作成准予認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000地號土地係屬曾經農地重劃，應按46%分配抵價地之行政處分。經原判決駁回後，上訴人提出上訴，其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前開廢棄部分，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000地號土地及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小段000地號土地部分均撤銷。(三)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110年3月4日的申請，應作成准予認定上開土地係屬曾經農地重劃，應按46%分配抵價地之行政處分。經核上訴聲明有關

01 「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  
02 0000地號土地」及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110年3月4日的申  
03 請，應作成准予認定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小段0000地號  
04 土地係屬曾經農地重劃，應按46%分配抵價地之行政處分」  
05 部分，核屬提起上訴後所為之追加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追加之  
06 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人之訴之追加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  
08 第249條第1項前段，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  
09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3 法官 簡 慧 娟

14 法官 高 愈 杰

15 法官 林 麗 真

16 法官 蔡 如 琪

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9 書記官 林 郁 芳